

曲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曲阳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稳定及舆情管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12

曲阳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17

雄忻高铁曲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23

曲阳县文昌街（南环路-南外环）道路建设项目西河流村征地拆迁工作方案.....28

曲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32

曲阳县冬季供暖应急处置领导小组.....42

曲阳县人民政府 曲阳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曲阳县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按照《科技部关于支持新一批城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5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函〔2022〕42号）要求，结合曲阳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县“111368”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激情奋进“十四五”再造一个新保定工作主线，推动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绽放新颜值、跑出加速度。加快建设“创新曲阳”，在创新驱动发展上打造新样板，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全力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曲阳国家创新型城市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曲阳县城市创新体系日趋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竞争能力快速提高，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科技支撑发展第一动力明显增强，快速实现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创新人才引培、产业转型升级“四个方面”率先突破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承载、科技支撑“四种能力”

显著提升，全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

三、工作任务

全面落实县委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把创新作为引领曲阳县发展的第一动力，奋力开启曲阳县科技创新能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全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和高质量发展新样板。

(一)协同创新推进工程。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协同创新向广度和深度拓展。瞄准北京、天津等地高端创新资源，进一步加强与中科院、河北农大等创新“发动机”常态化对接，实施联动融合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到 2023 年，全县协同创新项目完成 1 项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科协）

(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和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激发企业在技术研发投入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全县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运行和共享机制。到 2023 年，全县 R&D 经费占 GDP 比重达到 0.1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0.22 件以上，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2%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监局）

(三)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质双升”行动，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度培育体系，培育发展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细分市场“隐形冠军”企业，强化领军示范作用，增强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到 2023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70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四)创新载体建设工程。强化科技创新载体基础性支撑作

用，加快省级园区、创业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尖峰+产业高地”耦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五）创新人才引进工程。深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建设“人才曲阳”，围绕曲阳县重点产业需求，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严格落实人才“双十条”等政策，积极开展科学家活动月系列活动，建立网上创新社区。实施“千百万”青年英才集聚工程、曲阳籍系列人才返乡计划。（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

（六）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工程。按照分类指导、科学施策、典型带动、梯次推进的原则，建立县域科技创新监测评价制度和考核机制，强化目标任务、强化岗位职责，强力推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快速跃升。（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七）创新环境优化工程。推广改革试点先进经验，巩固综合配套改革成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科技改革新举措，推行“揭榜挂帅”制度，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激励、科技招商管理、专利技术转让和许可等机制。”优化投融资环境，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科技政策支撑环境，全力营造包容开放的投资环境，提质降本的产业环境，独具魅力的人文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

四、产业提升行动

紧密结合县政府“111368”总体要求，紧密围绕“7+18+N”

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开展“五大行动”，深入推进制造强县、质量强县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加快建设数字曲阳，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产业，全面融入以北京为主导、以京津冀为广阔腹地的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升级的“卡脖子”问题，抓住基础性、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共性技术的“牛鼻子”，系统性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监局)

(二)开展产学研融合行动，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围绕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瞄准北京新能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医药健康等“十大产业领域”，加快推进与北京高端优势资源精准对接，建立京保产业内循环机制，探索联合技术攻关、异地孵化、订单式研发、委托开发、技术再研发等多元化产学研合作模式，吸引更多北京科技创新成果在曲阳孵化、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

(三)开展创新创业行动，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逐步探索建立健全“众创空间一孵化器一科技园区”全链条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到2023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2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四)开展品质生活服务行动，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大力发展绿色经济，聚焦落实“双碳”目标，积极打造“碳中和示范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跨越式大发展，积极推进智慧农业数字化转型，走出一条科技引领、质量优先、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农业发展道路。积极发挥曲阳历史文化名城和文旅资源优

势，全面繁荣文化事业，做大做强文化产业，优化提升旅游业。积极开展生态治理提质行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力将曲阳打造成为有活力、有魅力、有竞争力宜居宜业、品质为先的幸福标杆县城。到 2023 年，空气质量达到并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重达到 62%，万元 GDP 综合能耗达到 0.53 吨标准煤/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 18 个相关部门组成的曲阳县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建立统筹配置科技资源的协调机制和联络员工作制度，形成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政策保障。围绕企业需求、产业需求、创业需求，建立招商引资、引才引智、创新创业、财税优惠、知识产权强县等系列政策体系，激发企业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创新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积极探索政策落地的最佳途径。（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三）资金保障。建立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健全促进企业增加科技投入的激励机制和风险投资基金的考核机制，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金融合作平台，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银行信贷和风险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科技投融资体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发改局）

(四)宣传保障。强化舆论引导，营造浓厚创新氛围，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报道曲阳县创新发展的新成效，创造崇尚创新、关注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的社会环境，形成共同推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六、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0月)

成立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组织机构，组织召开曲阳县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对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7月)

围绕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产业提升，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责任主体，全面实施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

组织对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监测评估，总结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成效，查找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研判，快速整改提升，全面做好迎接上级验收评估工作。

附件：1.曲阳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
2.曲阳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任务目标

附件 1

曲阳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

组 长：	袁大海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 哲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刘德明	县委组织部常委副部长
	甄盼兴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 宁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陈京文	县科协主席
	王 浩	县发改局局长
	张晓光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辛立峰	县教体局局长
	王 勇	县财政局局长
	董 辉	县人社局局长
	王学辉	县卫健局局长
	刘 斌	文广旅游局局长
	郭永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 靖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征明	县市监局局长
	郭 强	县统计局局长
	商志朴	县商务局局长
	张慧拓	县税务局局长
	甄赫明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局长

曲阳县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附件 2

曲阳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任务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保定市 2023 年 目标值	曲阳县 2023 年目 标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创新 治理 能力	1	财政科技支出（亿元）	8 亿以上	0.37 亿	县财政局	
	2	县本级科技支出占当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	3%以上	1%	县财政局	
	3	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	16%以上	8%以上	县市监局	
	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3.5		县统计局（提供准确数值）	经与县统计局沟通，暂时不能提供 2023 年准确数据
	5	党委政府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加强创新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其配套政策	63 项以上	1	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目前无数据）、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发改（科技政策）1 项
原始 创新 力	6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亿元）	85 亿元	0.5 亿元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提供准确数据）	
	7	全社会研发与实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2.3%以上	0.24%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提供准确数据）	
	8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 万人）	130		县人社局、县统计局（提供准确数据）	经与县统计局、县人社局沟通，暂时不能确定 2023 年准确数据。
类别	序号	指标	保定市 2023 年 目标值	曲阳县 2023 年目 标值	责任单位	备注
技	9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64 亿以	0.6 亿元	县发改局	

技术创新力		(亿元)	上			
	10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300 家以上	15 家以上	县发改局	
	11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 件以上	0.6 件以上	县市监局	
	12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0.36%	0.1%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提供准确数据)	
	13	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重(%)	85%以上	50%	县发改局	
	1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研发机构(家)	400 家以上	1	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园区管委会	
成果转化力	1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亿元)	140 亿元	0.5 亿元	县发改局	
	16	上市、挂牌企业(家)	150 家	1	县金融办	
	17	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11500 家以上	370 家以上	县发改局	
	18	各类孵化器	55 家以上	2	县发改局	
	19	众创空间(家)	130 家以上	2	县发改局	
创新驱动动力	2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企业增加值的比重(%)	62%以上	6.5%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	
	21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比重(%)	62%	目标尚未下达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	经与环保局沟通,暂时不能确定 2023 年准确数据
	22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	0.53	县发改局	
	23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3%	3%	县商务局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稳定 及舆情管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稳定等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全县文旅系统 2022 年国庆假期及前后的有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条主线，坚决做到“四个确保”，严明“三个纪律”，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扎实在全县文旅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稳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安全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行为的“零容忍”，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疫情防控和信访稳定事件发生，确保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整治内容

（一）安全生产

1.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公共文化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对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及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消

防器材、用电设施、应急设施、疏散标志是否齐全，消防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并严格要求各单位及经营场所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场所内部管理，做好内部安全巡查，切实提高火灾防范能力，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二是要严控景区火灾发生。要采取超常措施加强旅游景区火灾防控工作，压紧压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景区入口管理，配备火种检测设备，凡进入景区必须对火源进行检查，严禁将火种带入景区；要强化防火宣传，在重要路段、景区入口和售票处等醒目位置张贴标语、发放传单，利用音频、视频等方式宣传防火常识，提高群众防火意识；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景区防火栓、取水点、防火道、隔离带、储水设备及水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要落实防火灭火预案，组织队伍经常开展演练，景区内采取不间断巡查巡护方式，实施动态防控。

2. 开展旅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旅游游乐设施单位安全制度、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是否良好等情况以及大型游乐设施、旅游观光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加强督导检查，检查A级旅游景区是否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是否按政府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求，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专项整治，对景区开展全面大排查，做到不留死角，横向到底，纵向到边；加强安全设施维护，对易造成游客滑落跌倒路段和区域增设防护栏杆、防护网和警示提示标识，对老化损坏的及时修复情况。

3. 加强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要全面开展娱乐场所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娱乐场所提供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曲目，歌曲点播含有淫秽色情、色情、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画面等问题；

严查接纳未成年人消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禁止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开展网吧专项整治，加大日常巡查的频次，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和错时突击检查，从严查处互联网上网经营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未对上网消费者进行实名登记、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超时营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社会文化环境综合整治，联合县教体局、市监局、公安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检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二）疫情防控

重点对公共文化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疫情防控进行督导检查，要求严格落实戴口罩、测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码、通风消毒等措施，所有进入场所人员必须扫码测温，查验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对达不到要求的场所，责令其暂停营业；加强对旅游活动的管理，要求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严格落实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熔断”机制；A 级旅游景区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对所有入园游客进行扫码测温，查验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方可进入；严格做好员工健康监测管理，严格落实县防控办通知要求，确保文旅系统和监管文旅企业全员核酸，不漏一人。对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的经营主体、个人，要予以严厉问责；认真分析研判我县假日文旅市场疫情和安全形势，围绕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场所，深入开展防疫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信访稳定

重点对文旅行业内部矛盾进行排查，及时回应群众信访诉求。

全面落实接访约访制度，将信访人吸附在当地，问题解决在一线，确保访情不上行、矛盾不上交。正确处理好维权与维稳的关系，及时解决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潜在性、苗头性、趋势性矛盾问题，着力解决“信访不信法”的问题。要始终做到“四宜四不宜”：宜早不宜迟，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尽早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避免矛盾升级；宜管不宜推，对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研究，逐一解决，限期结案，决不能拖拖拉拉；宜疏不宜堵，要积极做好劝导，防止矛盾激化，坚决不能草率行事、粗暴行政；宜散不宜聚，要严密监视上访聚集的动向，对上访鼓动者、串联者等“重点对象”做好转化，把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舆情管控

及时开展舆情风险检测分析，加强舆情管控，严禁景物文物被毁、票价、踩踏、逃票、垃圾遍地、景区设施安全、游客服务人员冲突等是文化旅游舆情事件发生。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9月25日前）

制定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稳定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排查重点、排查清单、对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9月26日—10月25日）

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检自查，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认真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建立风险隐患台账，上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整改问题阶段（2022年10月25日—10月30日）

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在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中

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认真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完毕，及时跟踪复查，对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沟通协调，务必将发现的隐患全部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成立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稳定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量化任务，细化措施迅速组织开展全覆盖、全过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取得实效，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加大执法力度，严肃追责问责。要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原则，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落实相应的措施。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全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责令企业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停产整改，挂牌督办，严盯死守，经整改仍不达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隐患不整改、活动组织不力或活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倒查企业及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单位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稳定及舆情管控大排查、大整治进展情况，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每天 17:00 前将排查整治情况反馈上报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邮箱（qyxwhj@126.com）。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阳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现制定我县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医改组织领导体系

坚持县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条件允许可设置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双组长制”领导小组)，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年内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医改重点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统筹谋划，严格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台账，主动向县医改办报告工作进展，对医改工作滞后的单位由县医改办及时督导和通报。(各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一)深入推进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与京津冀优质医疗资源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对接。(县发改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启动百强县医院提质行动。按程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立法工作。年内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制定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人财物统一管

理、内部绩效考评、医保基金打包支付结余留用等相关政策，推动实质性运作。（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用人需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各类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不同形式的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一）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县公立医院落实党委书记、院长年薪制。县卫生健康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由财政局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及时跟进国家、省采购中选结果，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集采产品医保资金

结余留用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相关要求，将国家前期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拨付到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和约束条件，完成医疗服务价格调价评估，对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年底前实现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方式实际付费，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30%。做好省级评估准备，完善支付政策。推进门诊按人头付费相关工作。（县医保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步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对市场供应不稳定的药品，通过落实集中采购政策、强化生产支持等方式保障供应。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年底前覆盖所有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按照省级安排部署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培育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探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模式和路径。年底前，所有公立医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实现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全覆盖，开展妇幼保健机构

绩效考核。(县卫健局、县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启动新一轮临床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十四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程，建设1个县级重点专科。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鼓励二级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公共卫生机构积极申报省、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县卫健局负责)

(三)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达到三级以上。(县卫健局负责)

五、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平稳有序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县级疾控机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县卫健局、县委编办、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

年底前80%以上的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创建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扎实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民心工程”，创建1家以上市级试点，打造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兜牢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根据《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保民发〔2022〕83 号），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调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新保障标准、补差标准

（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4800 元/人·年调整为 5640 元/人·年。

根据我县贫困群众收入实际状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标准具体调整如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240 元/人·月调整为 260 元/人·月，260 元/人·月调整为 280 元/人·月，280 元/人·月调整为 300 元/人·月，新增加 470 元/人·月补差档。

（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供养标准由 6240 元/人·年调整为 7356 元/人·年。

二、新标准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标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或标准调整,按国家、省、市政策标准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标准确定和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工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到精准核查、精准识别、精准认定,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体系。要及时足额落实提标配套资金,确保救助金按时发放到位。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雄忻高铁曲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为保障国家利益和维护被征地、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雄忻高铁曲阳段征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 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地工作建立被征收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曲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一）永久占地补偿标准（集体土地）

1. 永久占地补偿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征地报批过程中如遇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2. 耕地占用税、补充耕地所需费用等各项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等按照市、县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 林地砍伐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二)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标准

对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1. 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给予补偿。

2. 原以出让或作价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3. 原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评估租金高出实际租金的数额与剩余年限折算现值给予补偿。

(三) 临时占用土地补偿标准

临时占用土地应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使用手续；临时占用土地补偿费按 2000 元/亩·年补偿，临时占用土地上有树木等附着物的，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临时占用土地有青苗的，按青苗补偿标准补偿。

(四) 土地复垦

按照土地复垦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土地复垦。取土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县政府同意，任何施工单位不能与单位或个人签订占地取土协议。施工单位在与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相关协议的同时，应根据土地权属，签订《土地复垦协议》，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缴纳复垦保证金。用地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按《土地复垦协议》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垦，并组织相关专家对复垦地块进行验收，未复垦或复垦未达到《土地复

垦协议》要求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和《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原则上应按照《雄忻高铁曲阳段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其中树木补偿按照树种、胸径（干径，即距地面 1.2 米为该树的干径，干径低于 1.2 米的果树，从分叉处为该果树的干径）及数量进行补偿。枯死的树木不予补偿，进入衰果期的果树按照同胸径补偿标准的 50%给予补偿；不符合养殖条件、无水或没有养殖的鱼塘不予补偿。

（二）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2 号）及《保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保政发〔2022〕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评估机构的评估价，经各方确认后执行。

（三）农村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和附属实施设备等），实施一次性货币补偿。由评估机构参照本标准据实评估，确定补偿金额，并经各方确认后执行。

（四）在县指挥部规定时限内，完成地上附着物清理、具备施工进场条件的，经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乡镇核查属实，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拆迁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超过规定的时限拒不拆迁清理的，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清理地上附着物，不再享受拆迁

奖励。

（五） 凡因拆迁评估而发生争议或对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由被拆迁人提出申请，并由资质等级更高一级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经评估后按相应法规进行补偿。

（六） 被征用土地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三、“三电”及管线迁改

关于“三电”及管线迁改，按照国家、河北省、保定市政府有关规定、标准，经各方确认后执行，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四、重大拆迁及压覆矿

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生产设施、设备重新进行折旧、停工停产损失、压覆矿产资源（由工程费用承担的除外）等按照国家、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及评估机构的评估价，经各方确认后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 高铁工程施工需穿越河渠、公路、城区道路及电缆、光缆、上下水管道等地下隐蔽物，由施工单位负责在做好保护措施后施工，并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恢复，有关单位给予配合。期间，因建设损坏的农耕设施、水渠、防洪渠、道路及标牌等，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完工后以设施主管部门同意的设计方案为标准负责修复，由县指挥部组织产权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如果通过其他方式能够恢复其原有功能，不再予以补偿。

（二） “三抢”（抢栽、抢建、抢种）行为的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高铁建设之机，以抢栽、抢建、抢种等违法方式骗

取征拆迁补偿，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沿线地上附着物予以甄别。在征拆放线登统之后新增加的，或虽在征拆放线登统之前增加但明显不符合栽种常理，经确认属“三抢”违法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并责令责任人限期自行拆除（迁移）；逾期未拆除（迁移）的，由当地乡镇政府统一组织拆除（迁移）。

（三） 在雄忻高铁公路施工期间，经核查确需行驶省道以下公路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和当地公路养管单位、县指挥部签订协议后，施工车辆可以使用县道、乡道及村道。施工期间造成的道路损坏，待高铁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和县指挥部监督按照不低于原标准的原则统一安排恢复或补偿。施工期间，相关道路的日常维护由车辆所属施工单位负责，且须符合国家、河北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运营、养护标准。

（四） 本补偿标准中包含与其相似项目的，按相似项目补偿标准计算；如拆迁项目未在本标准内或有疑议的项目，按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五） 遇有国家、省出台新的建设征地补偿政策或标准时，按新政策或标准执行。

（六） 特殊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研究解决。

（七） 此标准为曲阳县雄忻高铁建设项目目前征收补偿标准，报市高铁建设项目指挥部备案执行。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阳县文昌街（南环路-南外环）道路 建设项目西河流村征地拆迁工作方案

为完善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营商投资环境，完善片区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条件、美化城市景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高道路服务的整体水平，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文昌街（南环路-南外环）规划道路建设。

该项目起于现状南环路，向南至规划南外环，全长 1194.316 米，其中南环路至园南路段宽 30 米，园南路至南外环段宽 40 米；跨越王快总干渠建设桥梁一座长 50 米；南外环临时道路（曲承路至文昌街西侧）长 588.492 米，宽 8 米；园南路长 334.276 米，宽 20 米。

一、征地范围及面积

此次征地范围位于恒州镇西河流村。其中文昌街（沙河灌渠—南外环）征地面积约 50.72 亩；南外环临时道路涉及征地面积约 3 亩；园南路征地面积约 10.03 亩，项目需征用土地约 63.75 亩。同时，为了统筹、合理利用项目周边局部地块，拟将南外环（规划路）北侧约 8.5 亩土地一并征收，征地面积共计约 72.25 亩（具体征地面积以实际勘测为准）。

二、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等有关规定，征收恒州镇西河流村土地，征地区片价标准为9万元/亩，县政府综合性补偿另加11万元/亩，对支持征地工作的涉地群众奖励4万元/亩。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标准予以补偿。（附件：曲阳县文昌街（南环路-南外环）道路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三、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30日前，做好宣传发动、被征用地摸底、登统工作，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被征用土地丈量、兑付和地表清理工作。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征地工作在2个月内完成，特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管理、协调各项工作。

组 长：门士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谷兴旺 政府办副主任

赵少峰 恒州镇党委书记

田同合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葛世岭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赵建辉 县法院副院长

段金玉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宝全 县公安局政委

王立勋 县自规局局长

王 勇 县财政局局长
刘 斌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于伟华 县传输局局长
毕晓光 恒州镇人大主席
穆明涛 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 青 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忠军 王快水库管理处主任
冯淑兰 中国移动曲阳分公司经理
杨向峰 中国联通曲阳分公司经理
张 震 中国电信曲阳分公司经理
李德龙 恒州镇大南关村党支部书记
崔阿宁 恒州镇西河流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少峰、田同合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毕晓光、穆明涛同志兼任，全面负责文昌街（南环路-南外环）道路建设项目征地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由恒州镇、住建局负责地上附着物登统、土地丈量及清理等工作，抽调专人做好征地工作。

（二）在此范围内所涉及的公建、电力、通信、广电网络等设施，由相关单位自行拆迁。

（三）宣传部、文广旅游局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土地征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

（四）公安局对无理阻碍征地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保证此项工程顺利进行。

（五）恒州镇西河流村要耐心细致的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保障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的〔2022〕曲府办 19 号文件废止。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民参保，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一系列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全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实现全面覆盖、依法征缴、提高质量、应保尽保为目标，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强化宣传、技术支撑为举措，锁定城乡居民医保覆盖人群，提升参保便捷程度，巩固并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参保率，确保应保尽保、推进全员参保，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医保，筑牢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运行的基础。

（二）总体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压实责任。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强化县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乡镇（街道）、村（居）两委直接责任，强化对乡村的组织考核，精准确定考核指标，广泛宣传发动辖区居民

积极参保，确保应保尽保；**坚持分类保障，精准施策。**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人员参保缴费服务，对各类困难群体、学生儿童等人群，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引导主动参保；**坚持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任务目标

1. 总体参保任务目标。参保范围按照《保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保政函〔2020〕49号）规定执行。保定市政府将各县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总体参保率列入解决重点民生问题量化考核指标。暂以统计部门公布的常住人口数据为基数，总体参保率达到95%以上且不低于2022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力争全员参保，应保尽保。

2. 重点人群参保目标。享受省规定参保资助的脱贫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要达到参保率100%；其他重点人群包括因病致贫家庭重症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重度残疾人，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空心村”治理相关人员、留守困境、孤弃、事实无人抚养、新生儿童，失独、失能、独居、高龄、特殊困难留守等老年人，要实现应保尽保；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在校生及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是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由户籍地政府资助的人员，应在户籍地参保。

二、明确政策

（一）严格执行筹资政策

按国家、省规定，全县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50 元。

（二）严格执行财政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分档补助的规定，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有关规定，执行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外籍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执行。

（三）严格执行参保资助政策

全面落实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脱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给予 90%定额资助，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其他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给予 80%定额资助。多重身份的困难群体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助。

（四）严格执行待遇享受期限政策

按规定参加我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医保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灵活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按照税务部门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集中征收确定的“代办

员代征、网上缴费和税务征收”3种模式（具体缴费方式详见附件），印发明白纸，及时发布详细的线上线下参保缴费流程。各乡镇在确保参保率的同时，可兼顾参保人习惯，因地制宜地选择征收主推模式，积极推广其他模式，进一步提高征收效率。

1. 在农村居住的居民，参保登记手续由村委会具体负责；在城镇居住的居民，参保登记手续由所属社区（居委会）具体负责。已在往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且信息完备的，无需重复参保登记。同一户口簿内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应当同时参保。有条件的乡镇、村集体可对城乡居民参保给予资助。村级（居委会）要责成专人通过微信等方式加强与辖区居民联系，及时掌握每户参保情况，引导辖区居民主动反馈参保信息，确保参保信息完备。

2. 享受全额资助的特困供养参保人员，2022年11月5日前由县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核实准确并剔除重复信息后，提供人员花名册（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送县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统一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核定后将补贴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户。此后每月5日前，将新增和减少核准身份信息的人员以部门文件抄送同级财政、医保、税务部门。医保部门收到每期新增人员和减少人员名单后，在医疗保险经办系统中及时变更人员的医疗保障救助资格。自2023年1月起的新增人员，从次月起开始享受资格待遇，减少人员从次月起取消待遇资格。

4. 享受部分资助的参保人员，2022年11月5日前由县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核实准确并剔除重复信息后，提供人员花名册（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送县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经办

机构，由经办机构统一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核定后将补贴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户。此后每月5日前，将新增和减少核准身份信息的人员以部门文件抄送同级财政、医保、税务部门。医保部门收到每期新增人员和减少人员名单后，在医疗保险经办系统中及时变更人员的医疗保障救助资格。自2023年1月起的新增人员，从次月起开始享受资格待遇，减少人员从次月起取消待遇资格。

5. 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新生儿出生18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并完成缴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新生儿从出生之日起到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日，跨两个年度的，按规定标准缴纳两个年度的个人缴费部分后，分别按两个年度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6. 省定困难人员（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要实现动态全员参保，实行台账管理。

7.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死亡、服役、服刑以及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医保部门暂停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由税务部门为个人办理退费。在集中征缴期间，已正常缴费的，经相关部门纳入困难人员后，在申请医疗救助资金对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资助的同时，为其办理退费。已按照普通居民身份或者其他较低比例定额资助人员交费，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变更身份的，仍然进行退费处理。

8. 重复参保和跨制度待遇衔接问题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等十部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20〕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9. 县医保部门要定期与民政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对死亡人员及时取消待遇。

三、工作安排

（一）确定缴费资助人群类别，进行身份标识。11月5日前，县医保部门会同各有关职能部门梳理享受参保全额资助和定额资助的人员类别，并按照名单在系统进行标识。

（二）召开启动会议。11月15日前，制定我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启动大会，明确责任单位、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时限，并建立定期通报和工作进展调度制度。

（三）广泛宣传发动。12月30日前，集中开展宣传发动，医保部门会同税务、教育等部门联合大病保险承办公司与合作银行印发宣传资料，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宣传参保登记缴费政策，营造群众积极参保氛围。宣传发动工作要贯穿集中征缴期全过程。

（四）实施集中征缴。10月28日-12月25日，组织开展征缴工作（每月1日至25日为缴费时段，26日至月末为费款结算期，不办理缴费业务），县医保局要切实加强参保工作进度分析，及时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请政府及时召开调度会议，加快参保工作进度。集中征缴期期间，各乡镇要及时反馈、处理参保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征缴期限延长情况按省规定执行。

（五）阶段性进行总结评估。11月15日起，县医保、税务部门按周通报各乡镇参保工作进度，向县政府报告各乡镇参保工作情况，提请县政府适时召开调度会议。征缴期结束后，向县政府形成专题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凝聚合力，强化组织领导

依法征缴城乡居民参保费用是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运行的基础。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分解督导任务，砸实乡镇、村（社区）两委直接责任，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医保、税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广泛动员，强化宣传发动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灵活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做好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努力营造群众积极参保的氛围。对困难群体及参保意愿不强的群体，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宣传计划和内容，介绍发布医保保障的典型事例，讲清医保制度的重要作用和参保的重要意义，提高参保意识、意愿；对于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要发动学生做好家长工作，力争学生家庭全员参保；对于外出务工群体，要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方式进行联络和动员，实现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全覆盖。同时，医保、税务部门要做好舆情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三）把握目标，强化责任落实

2023年全县城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目标任务是参保率要稳定在

95%以上且不低于 2022 年度参保人数，此项目标已纳入省、市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民生实事月点评考核排名。县委、县政府也将把此项工作完成列为各乡镇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考核指标，采取县级领导分包乡镇、乡镇领导分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的办法，分解目标任务和责任。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动员部署、亲自参与组织、亲自督导检查，切实抓出成效。参保缴费工作实行周通报制度，县医保局会同税务局每周五下午 5 时前将各乡镇参保人数报告县政府，汇总后向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在全县范围通报工作进度，分析存在问题、找准原因、拿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工作措施，确保参保工作有序稳步高效推进。

（四）及时上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纪律约束，严防触碰红线，严保基金安全，确保按照规定及时上解居民参保费用，直至缴入市级财政专户，做到分类准确、人账相符、票账相符、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附件：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医保费由税务征收，通过以下方式缴费。

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

二、微信城市服务

微信“我-支付-城市服务”模块，“五险一金”-“社保”-“河北省社保缴费（云缴费）”，依据页面提示缴费。

三、便民缴费自助终端

经河北省税务局认证，通过网络接入税务系统的各类自助设备，包括税费一体自助终端、供代征单位人员上门征收的便携式自助终端。

四、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

<https://etax.hebei.chinatax.gov.cn/bszm-web/apps/views-zj/index/index.html>

五、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通过河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扫码下载）

六、河北政务服务推广的“冀时办”手机 APP

七、河北移动手机 APP

河北移动“生活→更多→生活服务”，选择服务：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根据提示缴费。

八、微信生活缴费

微信“我-支付-生活缴费”模块，“社保医保”页面根据提

示缴费。

九、支付宝市民中心

支付宝“市民中心-地方在线服务-居民养老缴费、居民医保缴费”模块，根据提示缴费。

十、合作银行端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河北银行、保定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邢台银行、沧州银行、邯郸银行银行柜台。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河北银行、保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邢台银行、邯郸银行手机银行 APP。

十一、办税服务厅二维码缴费。

十二、云闪付 APP

十三、保定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阳县冬季供暖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全县冬季供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全县集中供热管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 2022-2023 年采暖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根据保定市冬季供暖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全市冬季供暖应急处置机制的通知》要求，保障城区居民温暖过冬，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成立冬季供热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	陈江河	县委书记
	袁大海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门士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杨兴辉	执法局局长
	王 浩	发改局局长
	田同合	住建局局长
	王 勇	财政局局长
	杨现彬	应急管理局局长
	辛立峰	教体局局长
	张 健	民政局局长
	王学辉	卫健局局长
	王征明	市监局局长

商志朴 商务局局长

郭永欣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 靖 乡村振兴局局长

甄茹轻 网信办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办副主任谷兴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执法局局长杨兴辉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分工

（一）政府办：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供热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曲阳县供热工作中的相关问题，促进我县供热项目顺利实施。

（二）执法局：供热企业要扎实做好供热准备工作，一是要做好区域供热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结合上一年采暖期供热问题，进一步全面排查供热隐患。要梳理分类，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消除故障隐患，确保区域供热正常稳定。对于难以整治到位的，应制定专门处置方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二是要做好供热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和保养工作。供热单位要继续推进供热锅炉、设备、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的全面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排除隐患，保证供热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运行。三是要全面做好供热保障工作。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完善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应急设施装备、材料的准备工作，强化应急演练；建立完善供热预警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及时，

确保不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的停暖事故。

（三）发改局：加强冬季取暖燃料储备供应的预警、协调和保障工作。指导督促各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尽快开展燃煤储备工作，确保不低于 15 天的供热用煤储量；严把燃煤质量关，严禁不合格燃煤进场入炉；要加强储煤、储灰场地管理，严禁在不具备储备条件的场地堆放燃煤，减少扬尘污染及火灾隐患。要提前做好与其他热源及燃料供应单位的合同签订工作，保障供暖期燃料充足。

（四）住建局：一是结合采暖期供热问题，进一步全面排查供热隐患。梳理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消除故障隐患，确保乡镇供热正常稳定。二是督促供热企业做好供热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和保养工作。指导供热企业继续推进供热设备、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的全面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排除隐患，保证供热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运行。三是加快乡镇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项目手续和申请落实各项资金的拨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五）教体局、商务局、卫健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做好重点场所和特殊群体供热保障工作。教育、民政、卫健、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等部门，要针对供热区域内独居老人、孤寡老人、残疾人、低保户、脱贫监测户等特殊群体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卫生院等重点场所，开展供热运行情况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不发生停供、限供现象和供热安全问题发生，供热温度达到标准要求。

（六）网信办、12345 热线办：做好供热保障热线及舆情处

置工作。由网信办牵头，12345 热线办和相关部门配合，压实责任，强化担当，供热企业及运行管理人员要加强自身服务形象和服务技能的提升，供暖期间客服热线确保 24 小时值班，利用供热企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供暖信息。高度重视舆情宣传工作，对舆论舆情科学分类，限时办理、回复，加强与不同媒体的舆情沟通联系，妥善解决用户供暖诉求。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在冬季供暖期间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严格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克服一切困难，扎实细致做好冬季供暖各项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二）联防联控，形成合力。加强各部门间协调合作，与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双代办）形成合力，统筹协调解决本地区城镇及农村各类供暖相关问题。要从当前供暖需求出发，找准问题短板，拓宽解决思路，确保按时、安全、高效供暖。

（三）强化责任，严肃追责。以集中督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冬季供暖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特别是对出现停暖问题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个人，进行追责。

